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 23,710,511.11 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 2020 年度计提相关担保损失，该诉讼判决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无影响。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粤 0304 民初 54324 号】、举证通知书及原告的起诉状，获悉因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富通”）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阳煤业”）《融资租赁合同》发生争议，中信富通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公司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连带责任担保方之一，中信富通请求判令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065 号公告。

2021 年 7 月 13 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豫 01 民初 69 号】。

#### 二、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富通租

金 23,710,511.11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包括截止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利息 927,693.61 元及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租金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 40,000 元；

（二）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富通名义货价 1 元；名义货价支付后，租赁物（详见《抵押物清单》）归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所有；

（三）被告秦书杰、李五芝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秦书杰、李五芝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追偿；

（四）确认被告中孚实业在 25,814,673.15 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中孚实业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追偿。

（五）驳回原告中信富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支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5,284.50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项共计 180,284.50 元，由原告中信富通负担 14,022.50 元、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中孚实业、秦书杰、李五芝共同负担 166,262 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 2020 年度计提相关担保损失，该诉讼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无影响。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中信富通已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